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自然资规〔2025〕5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 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投入长效机制，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文件，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投入长效机制，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境内直接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是指采矿权人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应当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新建矿山项目适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的资金。

第四条 办理采矿许可证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采矿权人应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具体核算办法按照国家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

第六条 采矿权人按照单个采矿权计提费用，需在其银行账

户中设立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用账户，足额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重金属防治等矿区生态修复活动。

第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和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费用。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加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编制年度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单设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会计科目，单独反映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并在年度预决算时将费用账户的资金单独列示。

第九条 采矿权人根据矿山预计开采年限，对弃置费用相关资产入账成本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按照会计年度存入费用账户。第一次提取费用应按生态修复方案所列费用足额提取土地复垦费用，矿山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不低于费用的20%，采矿权剩余年限不足3年（含3年）的，采矿权人应当一次性足额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的费用可扣除矿山企业自行恢复治理费用。

第十条 费用由矿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不得另作它用。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将退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首先用于费用提取，并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不足部分应补足。矿山闭坑或注销，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经原《矿区

生态修复方案》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可将费用账户撤销。

第十二条 矿业集团全资控制的采矿权人提取的费用可由矿业集团统筹用于集团内的各矿区生态修复。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提取的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当年计提费用不能满足矿山生态修复实际支出的，超出部分按矿山企业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十四条 因采矿权调整(范围扩大、扩界、资源整合),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做出修改和调整的，费用累计金额如果低于方案治理费用估算金额，以方案治理费用为标准补缴费用。

第十五条 依法转让采矿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承接范围、前期未完成修复任务的责任归属及费用账户资金划转方案；转让前，矿区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转让方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及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受让方承接采矿权后，应继续按照本办法提取与管理使用费用，并对转让后的生态修复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与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签订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监管协议，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的时间、数额。费用提取、使用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需填报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各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适时对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足额提取、未专款专用、挤占挪用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或者未按要求建立管理制度、报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可以将其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同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建〔2018〕855号）同时废止。